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四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實習與輔導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訂草案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科)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科)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科)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科)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科)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增進美容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安排，使其具備結合學理與實務之能力、培養正確的職業倫理，以提升實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四年級的學生

**第三條** 實習機構

- 一、 本辦法之實習機構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且簽訂合約之美體護膚、美容美髮、美容醫學、中醫美容、化妝品、服裝等相關廠家。瞭解各廠家於學生實習期間，可提供實習的單位、容納學生數、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實習場所之決定，依據該單位之「實習機構評估表」之評估結論為之。
- 二、 新廠商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審查資料，經本系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符合要求，始可列入實習單位並參加「廠商說明會」讓學生填選實習機構。
- 三、 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第四條** 實習流程

- 一、 「實習廠商說明會」之實施：  
三年級上學期辦理「實習廠商說明會」，說明實習各項相關內容。
- 二、 未選修校外實習(一)，不得選修校外實習(二)。
- 三、 實習機構之確立  
(一)選填實習機構
  1. 辦理廠商說明會後，由本系辦公室公布實習機構及可提供之實習名額。
  2. 學生於第三年級下學期繳交「四技實習機構意願申請表」。
  3. 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視實際需要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場所環境及訓練計畫內容，與公司主管面談確認實習單位。

- (二)實習機構選定，學生與實習廠商雙方確認合約書內容後，實習學生應繳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 (三)學生確認實習廠商後，於三年級下學期辦理「實習行前廠商說明會」，說明實習公司各項規定、福利、制度相關內容。

#### 四、 實習期間

- (一)為避免學生請假過多，影響學生實習成效與成績，學生實習期間請假應同時向實習機構、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請假，請假超過3日以上須知會導師及系辦公室。
- (二)實習學生請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規定辦理。
- (三)實習作業每月包含實習工作紀錄表、實習時數紀錄表等，每月第一週返校時須製作PowerPoint向輔導老師簡報前一個月的工作事項及學習心得，並繳交檔案備查。

#### 五、 實習結束

- (一)每學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工作紀錄表及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大綱與格式(含封面格式)須符合本系要求，以作為成績考核依據(請參照學生實習手冊)，並於學期結束後送繳交輔導老師，由輔導老師評分後繳交系辦公室存查。
- (二)實習結束後必須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並進行成果分享。

#### 第五條 實習時間

校外實習原則安排開始於每年九月至隔年一月及二月至六月，開設各 9 學分校外實習(一)(二)課程，各課程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18 週，並不低於 720 小時(含返校日及國定假日，每日以 8 小時計)。

#### 第六條 轉換實習機構

- 一、 學生實習期間因工作情形不佳或適應不良，須由實習輔導老師給予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於2週內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原轉介前實習時數則不予核計，待補修完成後，始可取得學分。
- 二、 若因實習機構因素而導致需轉換實習機構，轉換實習單位必須為相同產業類別，經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原轉介前實習時數給予保留計算。

#### 第七條 學生申訴

- 一、 完整填寫申訴書。
- 二、 若有偽造、汙蔑之情事，則依校規處份。
- 三、 若申訴一旦成立，則不受二週內轉換店家規定且實習時數照算。

####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 一、 國內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由學生及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

方式，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請法律專家、教育部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 二、 境外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由發生意外學生及境外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國內實習機構主管或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等相關事宜之處理。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由國際事務處協同處理。
- 三、 作業流程，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

第九條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輔導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一、 實習廠商說明會：協助並參與「實習廠商說明會」。
- 二、 訪視學生實習事宜：於實習期間，需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進行訪視，每學期至少二次，每次訪視應據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三、 實習成績之評分。
- 四、 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業界座談。
- 五、 學生於實習後，兩週內提出轉調或退選，若為轉調單位則學生需填報「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核准後才可轉換繼續參加實習。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第十條 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 一、 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以規範並保障雙方權利義務。
- 二、 有關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實習證明、契約生效及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需載明於實習合約書。
- 三、 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專責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一)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並擬定學生實習內容進度表。
  - (二)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規範事項。
  - (三)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學生實習期滿，即請實習單位填寄實習成績評量表至本系登錄，並核發實習證明。
- 四、 實習單位應負責實習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依規定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或相關保險。
- 五、 實習期間，學生每個月的第一個禮拜三定期返校一天，進行口頭進度報告並開班會。
- 六、 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 七、 實習廠家應協助培養本系學生就業所需之美體護膚、美容美髮、美容醫學、中醫美容、化妝品、服裝等相關技術，使其具備日後就業之能力，並應注重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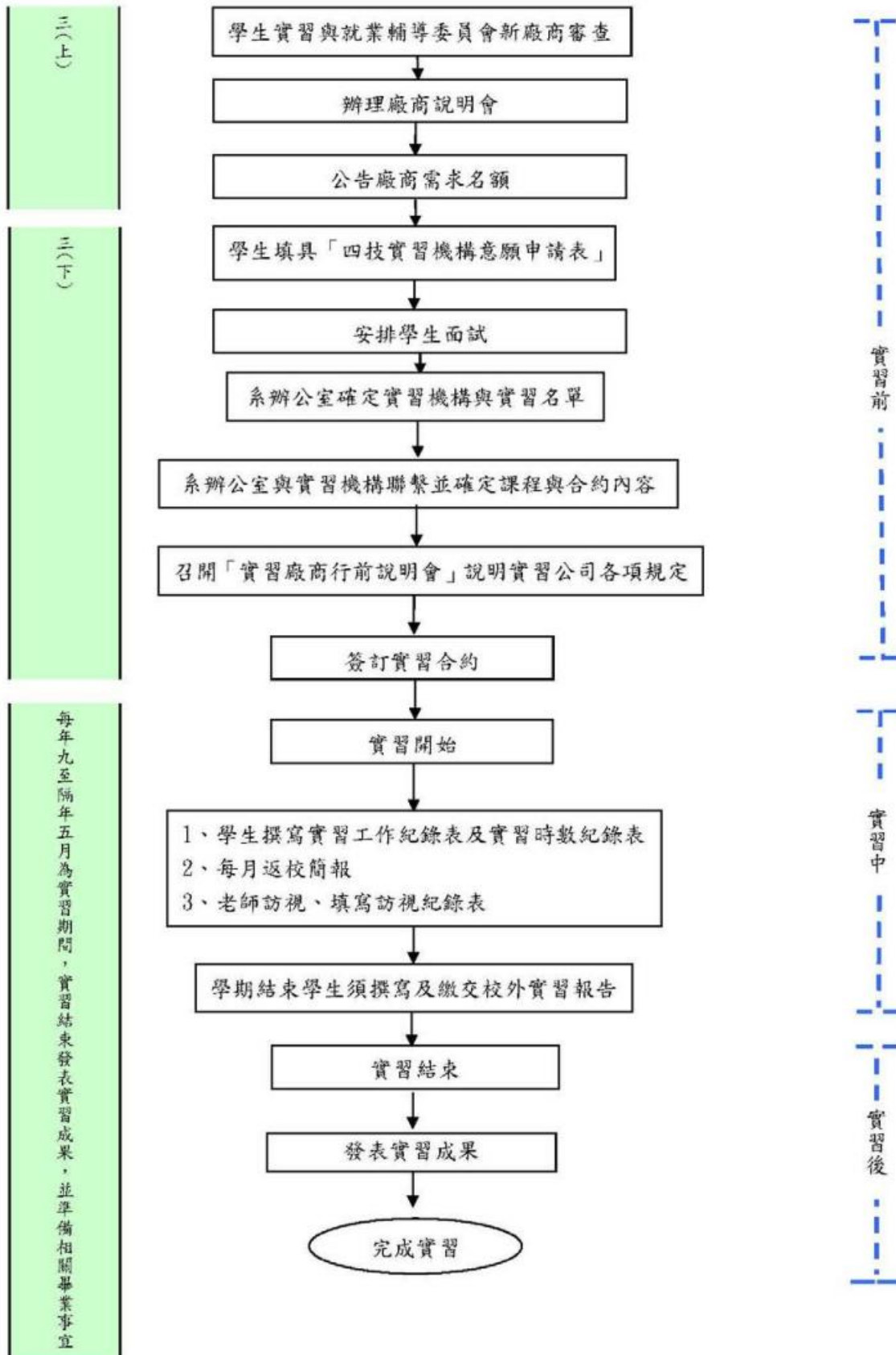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實習考核以輔導老師50%實習單位50%為原則，修課成績於實習結束後之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

第十二條 實習人員比照實習廠家員工之規定，並得參加實習廠家課程訓練學習及晉級檢定，畢業後如在實習廠商就業，實習廠家得認同其實習資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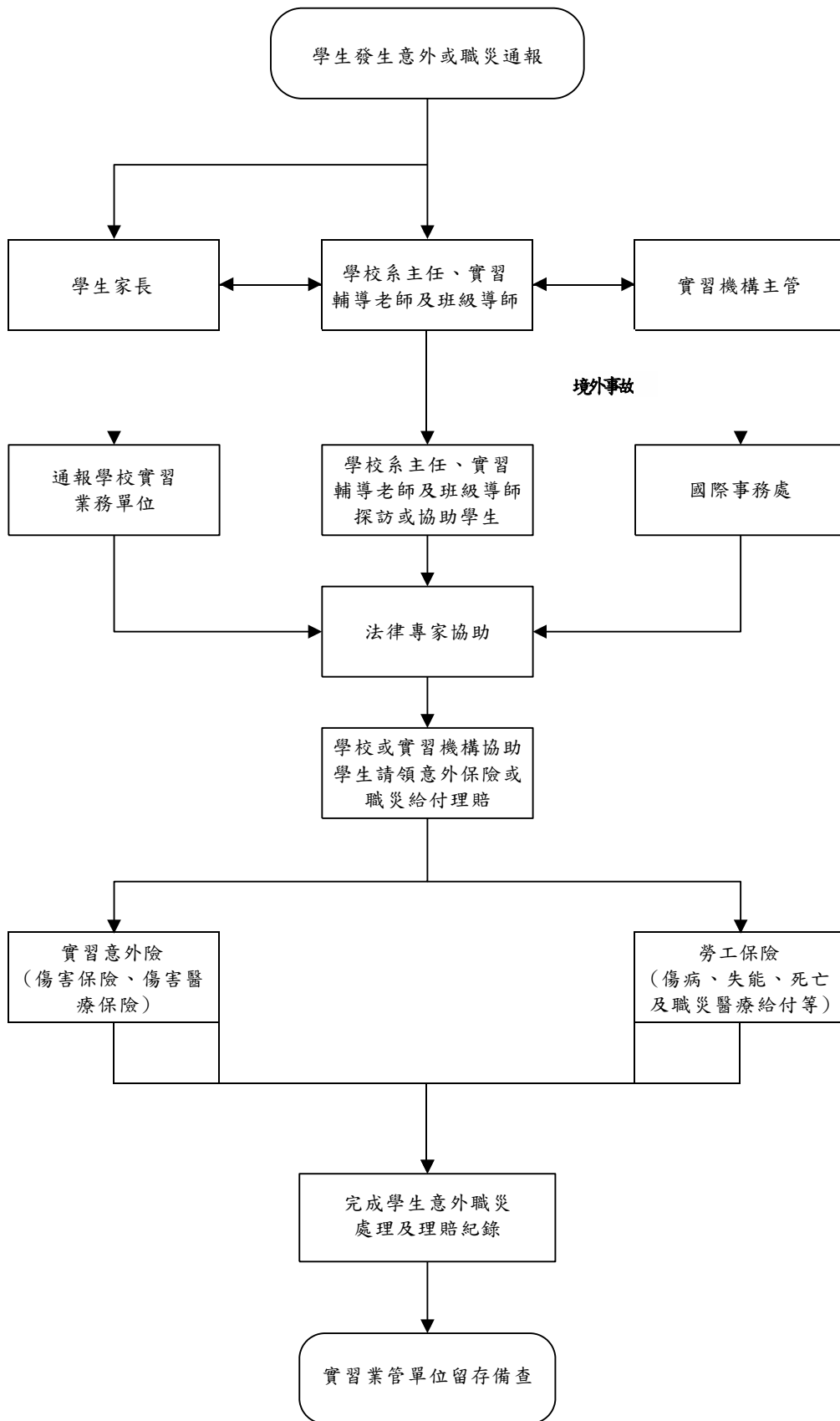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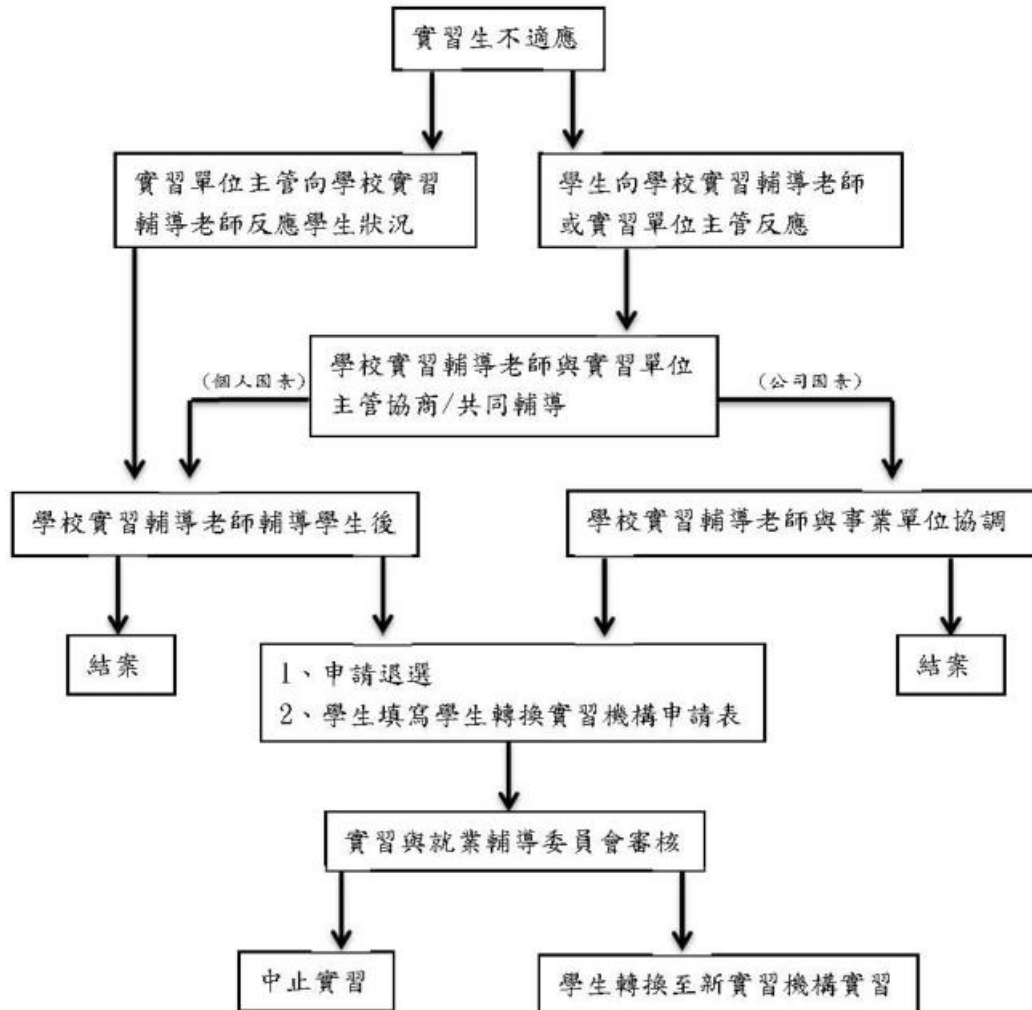
## 美容系 四技學生 校外實習 流程圖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



## 實習學生申訴處理與輔導機制流程圖



### 實習生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